

# 浙江省文物局文件

浙文物发〔2021〕40号

签发人：柳河

## 浙江省文物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工作总结 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现将《浙江省文物局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呈上，请审示。



# 浙江省文物局 2020 年度工作总结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省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浙江省文物局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文物事业发展，坚决守住文物安全底线，深入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砥砺奋进、实干担当，圆满完成 2020 年工作目标任务，推动全省文物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一、务实高效抓党建，忠实践行全面从严治党。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强化党建引领，增强政治担当。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努力推动主题教育成果转化成推动我省文物事业发展的实际成效。全面开展对党忠诚教育，落实“四个一”学习制度，局机关党总支组织集体学习 9 次，局机关各支部组织开展集体学习 50 余次。加强党组织建设，完成局机关党总支及 4 个支部的换届工作。实施党建“四联”工作法，推动省级文博片党建和业务工作共

建共享。局机关党总支荣获 2018—2019 年度省级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四联”工作法入选省级文化和旅游系统十佳党建优秀案例。

## 二、稳妥有序抓防控，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要求。

打好文物系统疫情防控攻坚战，第一时间印发了《关于继续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的通知》，就全省各级文物部门建立完善疫情防控和文物安全责任制、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相关举措作了全面部署。在疫情防控阻击战期间，做到了及时闭馆停工和闭馆不闭展，组织全省 100 余家博物馆推出在线展览 300 余个，在特殊时期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在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阶段，部署开展了为期 20 天的全省文物领域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对 2020 年 9 月前全省一般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审批，率先制定发布《浙江省新冠肺炎防控博物馆有序开放操作指引》。组织省内文博机构筹备举办“‘浙’里长城——浙江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纪实展”等抗疫主题展 10 余个，全面展现了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全省人民参与疫情防控的生动实践，得到了省领导的好评。

## 三、着眼长远抓谋划，不断增强文物事业发展后劲。

加快推进《浙江省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推进《规划》纳入省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备案类专项规划，完成《浙江省“十

四五”时期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凸显浙江在中华文明中地位的文化标识体系建设》《浙江省海洋文化遗产调查》《我省文化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的现状与对策》等专题研究，编制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由省委宣传部牵头成立专班，起草推进浙江考古事业发展的总体方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编办《关于加强地方文物管理机构编制的电话通知》精神，组织开展了全省基层文物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调研，向省编委办提交了加强全省文物管理机构建设的意见。

#### 四、聚焦重点抓改革，全力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深入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通过审议，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成为全国第一部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省级地方性法规。完成文物流通机构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有序推进浙江省不可移动文物地理信息系统（GIS）和浙江省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平台建设。杭州、宁波基本完成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文件的研究制订工作。深入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开展革命文物资源梳理，整理形成首批浙江省革命文物名录，完成革命类博物馆纪念馆专项调查，启动可移动革命文物调查登记。4市25县（市、区）被列入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司令部旧址（余姚市）、新四军苏浙军区旧址（长兴县）2处革命遗址列入国务院公布的第三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启动征

集第三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优秀案例(革命文物专项),推进浙西南革命文物等保护利用重点项目,编制完成《浙西南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专项方案》。大力推进石窟寺文物保护利用,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石窟寺(含摩崖造像)文物资源调查并形成调研报告。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启动全省石窟寺专项调查。完成石窟寺类开放景区游客承载量公告工作。启动新昌大佛寺数字化保护利用工程。

## 五、着眼大局抓项目,有效助力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实施。

积极助力“标准地”改革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项目,累计完成124个,占任务总量的70.9%;加快推进杭绍甬高速公路等重大基建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组织实施考古调查勘探项目206项,考古发掘项目61项。深入推进文物领域数字化转型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2.0”建设、投资项目3.0平台建设和“证照分离”改革,制定《浙江省文物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8个事项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积极推进诗路文化带建设行动相关任务,实施浙东唐诗之路三年建设行动,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浙东唐诗之路36颗诗路珍珠的遴选,完成《浙东唐诗之路沿线历史文化遗产调查报告》,加快推进实施诗路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修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实施松阳县“拯救老屋行动”二期项目,完成项目遴选和国家专项资金申请,安排专项资金1176万元,拟维修文物建筑67幢,已维修文

物建筑 37 幢。积极参与做好“千年古城”复兴计划、古井水源保护等重点任务，对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建德市梅城镇、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海宁市盐官镇 4 座古城保护利用工作开展专业指导。配合省水利厅开展古井水源普查工作，形成全省古井名录。

## 六、问题导向抓安全，坚决守牢文物安全底线。

**压紧压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提请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文物安全工作会议，省政府授权省文化和旅游厅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签订《浙江省文物安全责任书》。推动文物安全纳入了地方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评价体系和平安浙江考核体系。**部署开展文物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联合省公安厅部署开展全省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聚焦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重大风险，联合省消防救援总队启动全省民居类文物性建筑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并上线试运行文物消防安全“分色图”监管功能平台。围绕“三升三降”目标任务，启动实施全省文物安全工作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五大工程，努力推动全省文物安全形势根本性好转。**加强文物安全重点督察。**制定出台《文物安全工作约谈办法》《文物安全工作督察办法》。重点督导 4 起文物安全事故处置和 7 起文物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做好永嘉县全国重点文保单位芙蓉村古建筑群之司马第大屋“5·4”火灾事故和杭州市临安区钱镠墓被盗案督察及善后工作。完成 11 处被国家安委会和 10 处被省安委会挂牌督办的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督导和报请销号工作。**强化文物安全日常监管。**

组织开展文物安全日常隐患排查，全省共出动 3.9 万余人次，检查文博单位 2 万余家次，发现文物安全隐患 4253 处，整改到位 3993 处；查处文物违法案件 26 起，配合公安部门侦办文物刑事案件 5 起，追缴文物 1 万余件。部署开展疫情防控、汛期、冬春和节假日等重要时段文物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确保文物安全。**提高文物安全防范水平。**全年评审安防、消防和防雷项目设计方案 39 个，竣工验收安防、消防和防雷项目 17 个，开展项目中期专项评估和监管 29 次。完成全省文物平安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测算 2021-2023 年文物平安工程实施计划和资金需求，对接省财政厅追加 6000 万元文物平安工程专项资金，为启动文物平安工程（二期）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 七、突出质量优服务，大幅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博物馆展陈精品迭出。**2 个展览分别荣获第十七届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精品奖和优胜奖。组织开展第十四届全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项目推介活动，评选出 3 个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特别奖、2 个国际合作精品奖和 10 个精品奖。**博物馆质量稳步提升。**在第四批全国博物馆定级评估中，新增全国一级博物馆 7 家，二级博物馆 11 家，三级博物馆 6 家，全省等级博物馆总数达 73 家，总数位居全国前列。开展县级博物馆质量提升试点工作，在湖州、金华两市开展试点，探索县级博物馆质量提升的有效路径。**博物馆发展活力有效激发。**成功承办由国家文物局和省政府共同主办的首届“丝

绸之路周”主场活动。组织开展第四届全省博物馆免费开放最佳做法推介活动，评选出 18 个免费开放最佳做法项目。积极探索智慧博物馆建设，与腾讯公司合作启动“博物官——浙江省博物馆聚落平台建设项目”。

## 八、提质增效强基础，扎实推进考古和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考古工作成果丰硕。**实施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 9 项。发现了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埋藏最深、年代最早的一处海岸贝丘遗址——井头山遗址，发现了目前世界上面积最大、年代最早、证据最充分的古稻田遗址——施岙遗址，发现了浙江地区西周时期规模最大、等级最高的墓葬——衢江区云溪乡孟姜村土墩墓。结合考古中国等重大课题，持续深化良渚古城遗址及外围水利系统的考古研究。评选产生 2020 年度 10 项浙江考古重要发现。成功举办上山遗址发现 20 周年学术研讨会，形成了关于上山文化考古研究的最新认识和成果，浙江成为世界稻作农业起源地、世界最早农业定居聚落、世界最早彩陶出土地。**大遗址保护利用工作持续深入。**启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良渚遗址保护整体规划》修编工作，实施良渚古城外郭城遗址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启动《良渚》大型纪录片拍摄，推进浙江省考古与文物保护基地建设。推动安吉古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安吉古城考古遗址博物馆土建及周边景观打造。安吉考古保护中心、浙东考古基地正式投入使用，建成马家浜考古遗址博物馆。公布第三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 10 处。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扎实推进。**启动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编制以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划定工作。批复省级以上文保单位保护工程立项计划 36 项，审查省级以上文保单位保护工程设计方案 105 项，初审上报省级以上文保单位保护区划建设项目 31 项，组织审查省级以上文保单位保护规划 9 项。完成浙江省不可移动文物地理信息系统中省级以上文保单位名录确认、“四有”档案整理入库、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文件整理入库等工作。协同省建设厅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申报和保护工作，省政府公布第六批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共 96 处。至此，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总数达 301 处，其中名镇 87 处，名村 201 处，街区 13 处（不含名城内街区）。

## **九、加强合作谋发展，全方位拓展文物工作格局**

推进国家文化遗产保护科技区域创新联盟（浙江省）成员单位的合作研究。浙江大学、故宫博物院等成员单位成功申报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不可移动本体劣化风险监测分析计划和装备研发”的两个课题。中国丝绸博物馆和浙江理工大学共同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移动文物价值认知及关键技术研究（有机质类）》项目中的纺织品课题研究，联合共建的国家丝绸学院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中国丝绸博物馆联合浙江大学成功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世界丝绸互动地图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项目。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分别与浙江大学开展文物预防性保护关键技术研发、良渚遗址群石器鉴定及石源研究。

浙江大学、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参与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重点专项。浙江省博物馆获赠陈巨来“铭心绝品”田黄印，该印曾被吴湖帆钤印于黄公望《富春山居图》(剩山图)等多件名迹之上，在文化、艺术和收藏等方面都有重要价值。中国丝绸博物馆、良渚古城遗址入选首批浙江省国际人文交流基地，浙江省文物鉴定站首倡建立长三角文物鉴定机构协作机制。

## 十、内外发力树形象，着力加强自身建设。

有效强化干部培养激励工作，积极推进良渚古城遗址申遗表彰工作，提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表彰良渚古城遗址申遗工作先进集体 10 个、先进个人 45 名。省级文博单位 1 人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2 人获评“最美浙江人·最美文旅人”。全省文物系统 3 人获评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组织开展第四届“最美浙江文物守望者”评选推介活动，评选产生“最美浙江文物守望者” 29 名，在杭州地铁媒体平台进行了宣传推介。深入实施“新鼎计划”，选拔并培养青年优秀文博人才 10 名。组织举办全省文保实训班、考古实训班、古陶瓷鉴定实训班、文物安全管理业务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培训基层文博人才 300 余人次。加快推进局机关大楼装修项目，完成过渡搬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核调整、项目招标等工作，施工进度过半。着力讲好浙江文物故事，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绍兴市人民政府在线举办 2020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省主场城市（绍兴）系列活动，累计点击观看量超 660 万次。线上线下联动开展 2020 年“5

•“18 国际博物馆日”浙江主场活动，推出“浙里光影 云看文博”浙江系列直播活动，累计点击量超 1000 万次。加大文物安全警示教育工作力度，制作发布全省文物安全工作警示片，编印《文物安全与执法工作手册》。认真做好日常宣传和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浙江文物网、浙江文物微信服务号分别发布各类文博信息 2900 余条、280 余条，刊发《浙江文物》（双月刊）6 期，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7 项、信访事项 152 项。

---

抄送：国家文物局，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

浙江省文物局综合处

2021年2月18日印发

